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資格賽競賽規程(修正)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女子組:110 年 8 月 1 日(星期日)至 8 月 4 日(星期三)共計四天。
男子組: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10 日(星期二)共計六天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新板橋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。
- 六、參加辦法：參加全運會(含資格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0年9月3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(附服務單位證明書)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 - (二)出境二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三)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 - (四)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十八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男、女選手可以註冊報名正選 12 名、後補 2 名共計 14 名選手，以因應選手因參加全運會球類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(含國際綜合性賽會)受傷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(會內賽)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，惟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(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立醫院開之診斷證明)，函送籌備處核辦。※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，以更換後會內賽名單為準。(後補球員名單不得參加資格賽)。
 - (四)報名註冊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(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，進入會內賽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)。
 - (五)報名註冊地點：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(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。
 - (六)報名註冊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報名註冊。(網址為 <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>)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20 年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1. 報名隊數少於 8 隊(含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2. 報名隊數 9 隊(含)以上時，上屆冠軍隊及承辦單位代表隊毋須參加資格賽，餘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各組取前二名。參加下一輪單淘汰賽，其中前 7 名取得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資格，8、9 名取得後補資格。
- 九、管理資訊：
 - (一)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 - (二)技術人員：1. 裁判人員：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2. 審判委員：由本會遴派審判委員 5 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 - (三)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籃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球員資格審查會議：將由全運會籌備處負責球員資格審查，籃球項目審查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。
- 十一、抽籤：
 - (一)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。
 - (二)地點：中華民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。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2 樓)。
 - 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比賽前 6 名為種子，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，則由七、

八名遞補。(再出缺時，則開放抽籤)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(最好是白色)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
(四)球隊因違反籃球規則第 20 條規定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之結果。

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六)本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女子六號(B6G5000)及男子七號球(B7G5000)真皮籃球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(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1601 號函及修正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16695 號函和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19587 號函)核准通過後實施。